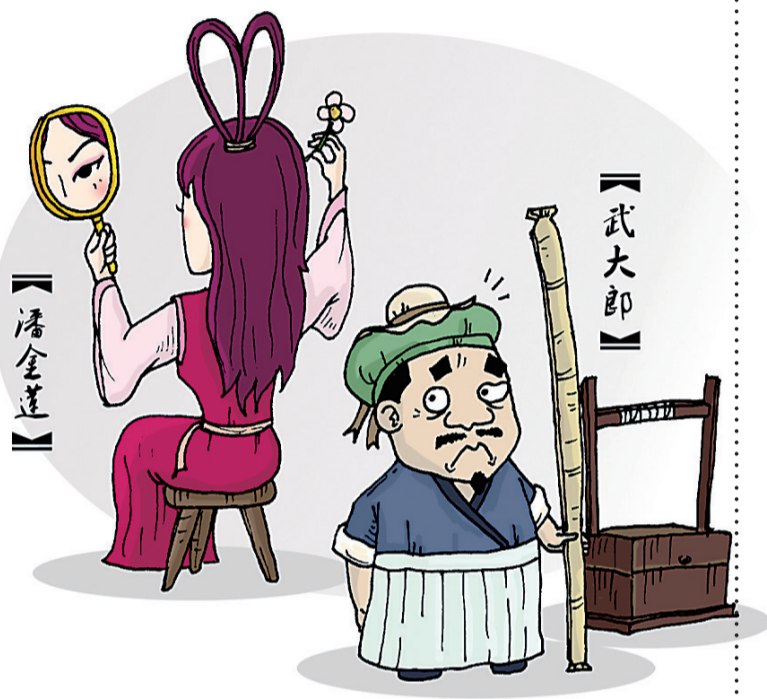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不想这段因缘却在这里 ——潘金莲的叉竿(之一)

□胡杨



武松杀嫂,如果要追根溯源,那么,这个缘由却是潘金莲手中的那根叉竿引起的。

小说第二十四回写道:

那天,冬已将残,天色回阳微暖。眼看着武大郎就要卖完炊饼回家来了,潘金莲就同往常一样,先去门前,来收帘子。也是合当有事,这时正好有一个人从帘子旁边走过。这潘金莲正拿着叉竿去叉帘子,不料一失手,那叉竿不偏不倚,正好打在了那个过路人的头巾上。

那个被叉竿打着的过路人就是西门庆。

于是,就因了这根叉竿的缘故,便演绎出了“老婆贪贿说风情”、“淫妇药鸩武大郎”这些个情节,最终导致了武松杀嫂那血淋淋的报仇场景的发生。而武松的人生之路,也由此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。

各位看官看到这里可能要说了,潘金莲手中那根小小的叉竿,怎么就会成了武松杀嫂的缘起呢?这我们先要从潘金莲的心思来说起。

小说第二十四回,曾对潘金莲的身世有过这样一番简单的交代。这潘金莲原是清河县一个大户人家的使女,年方二十有余,颇有些颜色。因为那个大户想要纠缠于她,潘金莲不肯依从,便跑去告诉了主人翁。那个大户因此就怀恨在心,想好好恶心一下潘金莲。于是,那个大户就倒陪了嫁妆,将潘金莲白白地嫁给了人称“三寸丁谷树皮”的武大郎。

有些人为了标新立异,就根据潘金莲不从大户淫威这一情节,称潘金莲是个贞节烈妇,说潘金莲是封建礼教的受害者、反抗者。更有甚者,甚至把潘金莲说成是个大胆追求个性解放、大胆追求爱情幸福的新女性。这样的说法是不符合小说原著的。

小说里的潘金莲,其实是个水性杨花

的绝色佳人。那么,小说是如何来写潘金莲的水性杨花的呢?

小说在简单介绍了潘金莲的身世之后,接着又写了这样一句话:自从武大娶得那妇人之后,清河县里有几个奸诈的浮浪子弟,却来他家里捣恼。

这几个奸诈的浮浪子弟,为什么会常来武大郎的家里骚扰呢?小说是这样解释的:原来这妇人,见武大身材短矮,人物猥琐,不会风流。这婆娘倒诸般好,为头的爱偷汉子。有诗为证:金莲容貌更堪题,笑蹙春山八字眉。若遇风流清子弟,等闲云雨便偷期。

俗话说得好,苍蝇不叮无缝的蛋。潘金莲之所以会让那些个浮浪子弟来家里骚扰,之所以会对武大郎不满意,除了武大郎长得身材短矮、人物猥琐之外,武大郎“不会风流”是个极为重要的原因。

所以,小说编写者就调侃潘金莲道:“这婆娘倒诸般好,”但“为头的”却是“爱偷汉子”。还写诗为证道:“若遇风流清子弟,等闲云雨便偷期。”本性老实的武大郎不堪其扰,实在没有办法,只得举家从清河县搬到了阳谷县的紫石街,赁房居住,只图躲个清静。

应该说,潘金莲嫁给武大郎,她的内心是不甘的。所以,后来潘金莲同武松聊天时,曾多次这样评价过武大郎的愚钝:“奴家平生快性,看不得这般三答不回头,四答和身转的人。”“他晓的甚么!晓的这等事时,不卖炊饼了。”

我们可以这样说,潘金莲当初之所以不想从了那个大户的淫威,只是因为才二十出头的她,不想把自己的如花岁月就这样寄托在一个半老头子的身上。潘金莲对自己的未来人生,还是心有所盼的。如果潘金莲真的从了那个大户,那就不符合潘金莲的性格了。

那么,小说又是如何来写潘金莲的美貌风情的呢?

小说曾借着武松的眼睛,这样描述了潘金莲的美艳妖娆。小说写道:武松看那妇人时,但见:眉似初春柳叶,常含着雨恨云愁;脸如三月桃花,暗藏着风情月意。纤腰袅娜,拘束的燕懒莺慵;檀口轻盈,勾引得蜂狂蝶乱。玉貌妖娆花解语,芳容窈窕玉生香。

在武松的眼里,这潘金莲活脱脱就是一个天生的尤物,美貌动人,风情万种。

人生,总是充满着各种戏剧性的变数。于是,才会变得如此的曲折,如此的精彩。自从搬到人生地不熟的阳谷县之后,那水性杨花的潘金莲便不得不心如止水了。每天只是待在家里,与武大郎过着平平淡淡的日子。可是,生活却偏偏给潘金莲开了个大大的玩笑。因为,打虎英雄武松,就在这个时候出乎意料地出现在了她的眼前。

小说第二十四回,是这样描写潘金莲与武松的第一次见面的。武大叫一声:“大嫂开门”。只见帘帘起处,一个妇人出到帘子下应道:“大哥,恁地半早便归?”武大道:“你的叔叔在这里,且来厮见。”武大郎接了担儿入去,便出来道:“二哥,入屋里来,和你嫂嫂相见。”武松揭起帘子,入进里面,与那妇人相见。

从小说的这段描写可知,潘金莲与武松的第一次见面是隔着那领芦帘的。如果那时有特写镜头的话,那么呈现在读者面前的两个人的表情变化,都应该是先疑惑,再震惊,进而欣喜的。

因为潘金莲没有想到,如此委琐的武大郎,竟然还有一个长得如此英雄的兄弟。而武松也没有想到,自己那个命运不济的哥哥,竟然娶了一个如此美艳动人的嫂嫂。

潘金莲与武松两人,就这样无言地隔着芦帘,彼此吃惊地对望着。直到武大郎挑担进了屋,再走出来喊武松进屋

去时,那武松还呆呆地站在那芦帘的外面。

可以这样说,当武松揭起紫石街那座小楼的芦帘,大踏步地走将进去的时候,潘金莲的人生也就揭开了别样的篇章。此刻的潘金莲,她的心情应该说是十分喜悦、激动的。那一口一个的“叔叔”,也是叫得满心欢喜的。小说写道:

武松来到武大郎的家里后,潘金莲和武大郎就请武松到楼上来坐坐。这潘金莲看着一表人才的武松,便在心里暗暗寻思道:“武松与他是嫡亲一母兄弟,他又生得这般长大。我嫁得这等一个,也不枉了为人一世!你看我那三寸丁谷树皮,三分象人,七分似鬼,我直恁地晦气!据着武松,大虫也吃他打倒了,他必然好气力。说他又未曾婚娶,何不叫他搬来我家里住?不想这段因缘,却在这里!”

可以这样说,武松的出现,在潘金莲那原本已趋平静的心底又激起了阵阵涟漪。这潘金莲的心,动了。

如果说潘金莲起初不想从了那大户是心有所盼,后来嫁了武大郎是心有不甘的话,那么现在遇到了武松,潘金莲就好像是在浓重的黑暗中,看到了一丝触手可及的光明。她忽然觉得,原来她嫁给武大郎的真正因缘,其实却应在了这打虎英雄武松的身上。所以,潘金莲会惊喜万分地感叹道:“不想这段因缘,却在这里!”

这一发现,无疑让潘金莲激动万分。于是,小说接下来写道:那妇人脸上堆下笑来问武松道:“叔叔,来这里几日了?”

接着,潘金莲又问武松住在哪里?可有相好?青春多少?从哪里来?那番言语问得看似寻常,但却满含着关切,暗藏着心思。

当武大郎高高兴兴地准备了一桌子的酒肉果品之后,武松便与哥哥、嫂嫂一起坐着喝酒聊天。小说写道:那妇人吃了几杯酒,一双眼只看着武松的身上,武松吃他看不过,只低了头,不怎么理会。

于是,武松当日只喝了十数杯酒,便起身离席了。依照武松的酒量和喝酒的性格,这区区十数杯酒又算得了什么呢?但武松还是离席走了。因为武松觉得,他应该走了。他是个聪明人。

小说编写者只用了一个“脸上堆下笑”的“堆”字,一个“一双眼只看着武松”的“只”字,便活写出了潘金莲见了武松之后的那份喜悦之情,以及对武松的动情之意。

于是,潘金莲就让武松从县衙里搬到紫石街来,与他们住在了一起。那潘金莲的理由是,如果武松不搬过来住,那么武大郎他们两口子就要吃别人的笑话了。

武松听从了潘金莲的建议,当天就将自己的行李全都搬到了紫石街。这潘金莲是看在眼里,喜在心头。自从武松搬过来住之后,潘金莲就每天顿羹顿饭,欢天喜地地服侍武松的起居生活。用小说的原话说是,这潘金莲“却比半夜里拾金宝的一般欢喜”。

因为,潘金莲觉得只有水到,才能渠成。只要她潘金莲付出了,那么肯定就会有回报。可是,潘金莲这次却错了,而且错得是一塌糊涂。因为“英雄只念连枝树,淫妇偏思并蒂莲”。所以等待潘金莲的,只能是可悲的结局。  
(未完待续)

总第6775期 绘画 吴玉涵 投稿邮箱: essay@cnnb.com.cn